

法規名稱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條

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，增進員額調配彈性，提升用人效能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- 1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。
- 2 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：
 - 一、行政院。
 - 二、立法院。
 - 三、司法院。
 - 四、考試院。
 - 五、監察院。
- 3 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，依其層級，稱為二級機關、三級機關、四級機關。
- 4 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。

第 3 條

- 1 本法所稱員額，分為下列五類：
 - 一、第一類：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，定有職稱、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，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。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。
 - 二、第二類：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。
 - 三、第三類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（含法警）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四、第四類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（含法警）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五、第五類：警察、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（警）員。
- 2 前項員額，不包括軍職人員。

第 4 條

- 1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。
- 2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，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，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，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，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。
- 3 本法施行後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，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，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

- 4 本法施行後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，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，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。
- 5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，或處理突發、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，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。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。

第 5 條

- 1 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，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 - 一、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，由行政院在前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，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。
 - 二、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，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。
 - 三、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，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，報請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。
- 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，由該院就前條第二項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。
- 3 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。年度中機關改隸、整併或調整之員額，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。
- 4 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，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。

第 6 條

- 1 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者外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，就其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，依職務列等表，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，訂定編制表。
- 2 前項編制表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考銓法規，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。
- 3 本法施行後，除本法、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。

第 7 條

- 1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，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。
- 2 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，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，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，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。
- 3 前二項應隨同業務移撥、移轉之人員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。
- 4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，得由一級機關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，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。

第 8 條

- 1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，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、資遣、不續約、訓練、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。
- 2 機關新增業務時，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，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；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：

- 一、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。
- 二、業務及功能萎縮。
- 三、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。
- 四、完成國家重大建設、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。
- 五、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。
- 六、實施分層負責、逐級授權，或推動業務資訊化、委任、委託、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。
- 七、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。

- 3 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；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。員額合理性之檢討，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。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，移撥員額時，現職人員不得拒絕，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。
- 4 前項員額評鑑，應本獨立專業原則，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，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。
- 5 移撥人員，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。
- 6 裁減人員，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。

第 9 條

- 1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，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、調整、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；其員額管理、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、調整、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參照前項規定辦理，並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。

第 10 條

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，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，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；其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11 條

- 1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- 2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